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16〕16号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22日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意见

2016 年济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纪委十届七次全会和上级党委、纪委工作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主业，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好“四种形态”，为学校发展改革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廉政建设责任，抓好任务部署落实

1. 增强责任意识。按照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济大党字〔2014〕34 号）和《关于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济大党字〔2015〕16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各党委、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知责明责、守责担责、履责尽责、“党政同责”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推进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成员部门；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2. 部署工作任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任务部署、分解、调度，提出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办公室、纪委监察室；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3. 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对照本单位任务，制定好完成措施、完成时间，对重点工作任务，要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有实效。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在《2016 年度廉政任务确认书》（附件）上签字，并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审阅签字后，报纪委备案。（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4. 进行考核检查。完善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加强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督查。依据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年底各部门各单位工作测评和处级干部述职述廉等工作，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组织部；协办单位：办公室；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二、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加强党内监督

5.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各党委、各部门要按照学校党委部署安排，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切实抓好。注重把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融为一体、有机结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进行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室、宣传部；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6. 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贯彻。举办党委书记、纪检委员学习贯彻两个法规专题研讨班。（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落实单

位：各部门、各单位)

7.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内生活必须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贵在经常、重在认真、要在细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使党内政治生活真正起到教育党员和干部，提高其素质的作用。(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室)

8. 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建立组织部门与纪委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组织、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互通信息的长效机制。修订落实《关于加强处级干部管理的若干规定》，突出对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等纪律落实情况的监督。开展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干部换届离任、交流的部门负责人、学院院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完善干部廉政档案建设。(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审计处)

9. 开展日常廉政谈话。落实《济南大学党政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办法》(济大党字〔2015〕16号)，对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开展日常廉政谈话；对新提任的处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运用好日常检查考核、审计、信访、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等结果，突出实效性。注重抓早抓小，做到早发现、早提醒。实践好“四种形态”，使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组织部)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10. 锲而不舍抓“四风”。健全完善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制定济南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办法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劳务费支出、工作餐费报销、专家咨询费领用、会议费使用等办法。落实中层

管理部门职责，增强协调配合，坚决防止推诿扯皮现象发生。继续开展作风检查和机关作风民主评议。加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办公用房、公款出国（境）、兼职取酬、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上述容易反复的重点问题盯紧盯死，防止问题反弹。（牵头单位：办公室、纪委监察室、组织部；协办单位：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1. 严肃执纪问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查处不守纪律、逾越红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顶风而上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突出问题。对于违纪违规问题严重的，既要查处本人，又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组织部）

四、深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规范权力运行

12. 深化廉政教育。坚持“三看一算账”廉政教育，深化教育内容，拓展教育形式。开展分类别分层次的岗位廉政教育，重点加强对关键岗位和关键环节人员的教育。坚持干部理想信念、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生诚实守信教育。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前的廉政提醒和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把爱国守法、遵规守纪、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勤奋学习和良好家风家训等富有时代气息的道德规范融入廉政文化之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利用网站、校报、党课、广播等载体，宣传先进

典型和事例，营造浓厚廉政文化氛围。举办第十届廉政文化创意活动。（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协办单位：相关学院；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4. 完善制度体系。扎实开展惩防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新建、修订监督体系的配套制度措施；根据新的党内法规清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及时进行立、改、废、释工作，编密编牢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提升制度执行力。（牵头单位：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室；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5. 加强日常监督。按照《济南大学关于构建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济大校字〔2015〕151号）要求，重点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突出监督执纪重点，组织开展对教学、科研、中外合作办学等领域权力寻租问题的专项治理。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减少暗箱操作机会。（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组织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图书馆、医院、科技处、社科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16.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报销项目和手续，杜绝“账外账”、“小金库”、公款私存私放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加强科研（含教学研究）经费监管，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重点开展科研经费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和教育领域收费等问题的专项检查和治理。（牵头单位：计划财务处；协办单位：纪委监察室、审计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务处；落

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7.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深刻认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阵地意识和政治担当，对授课纪律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学术道德办公室、教务处；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处、纪委监察室、学生工作部（处）；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8. 推进信息公开。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范有序推进党务、校务、院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执行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工会；落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19. 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三公”经费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重要问题跟踪监督制度。（牵头单位：审计处；协办单位：计划财务处、监察室）

五、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纪问责

20. 加强纪律检查。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和了结五类标准进行处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21. 严格追究问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出现严重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谈话提醒，限期整改，出现严重

问题的，进行组织处理。对党员、干部违反法律和党纪政纪、不守规矩的行为坚决查处。以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为有力抓手，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发挥案件查处的治本功能和震慑作用。（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六、加强纪检队伍建设

22.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省属高等学校纪检工作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6〕2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专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机构和专职纪检人员编制、选好配齐专职纪检干部；加强学院纪检队伍建设，选好用好学院纪检委员。（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附件：济南大学 2016 年度廉政任务确认

附件

济南大学 2016 年度廉政任务确认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填报日期：2016 年____月____日

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名）：_____

序号	任务编号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主要措施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
1. 本表可加附页；
 2. 任务编号填写《任务分工意见》中的顺序号；
 3. 任务类别：牵头、协办、落实；
 4. 填表时先填牵头任务、再填协办任务、后填落实任务；
 5. 各类任务有交叉的只填写前面的类别，后面的类别不再重复填写。